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6002025GG008156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12月16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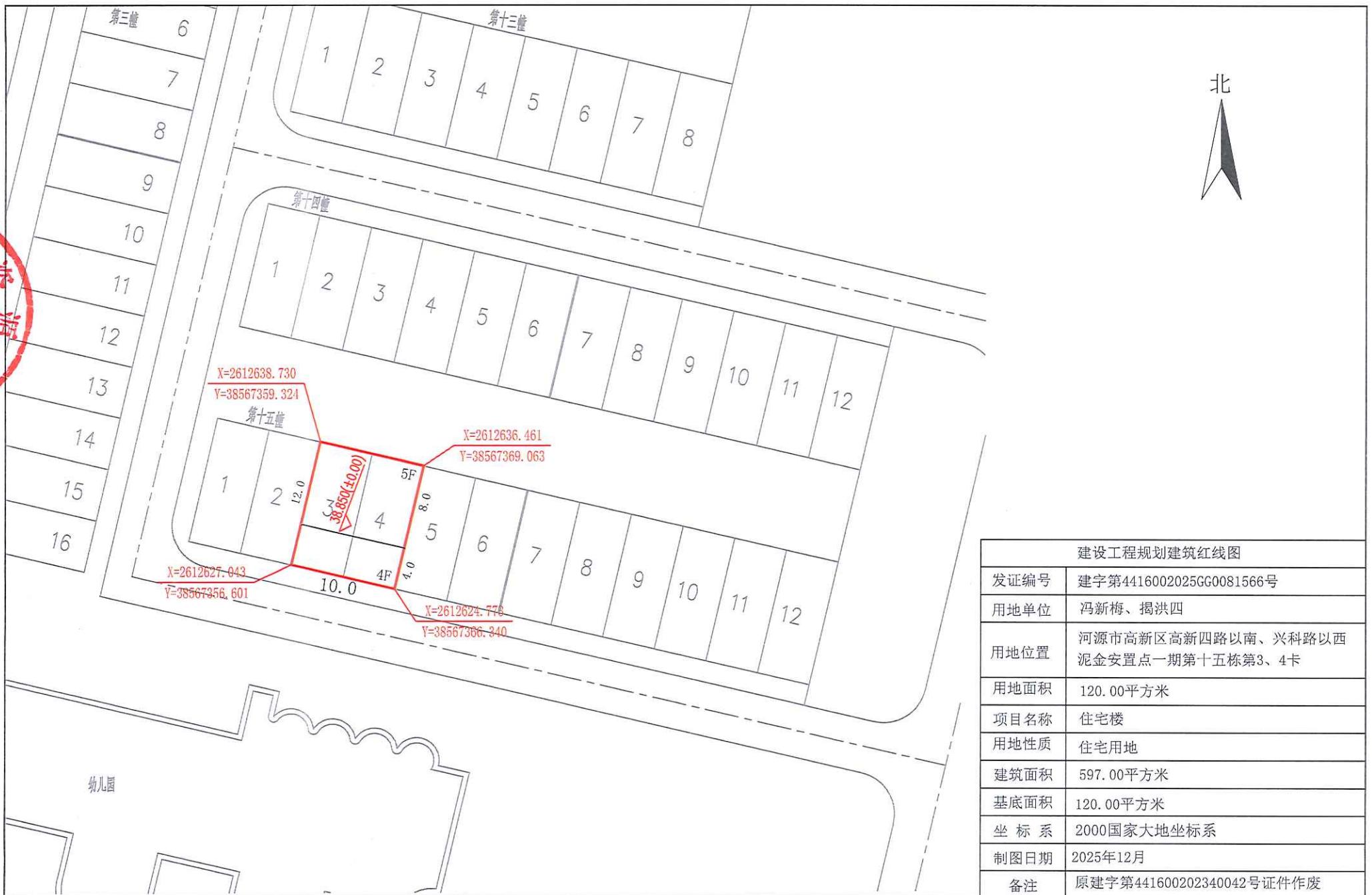
建设单位(个人)	冯新梅、揭洪四
建设项目名称	冯新梅、揭洪四住宅楼
建设位置	河源市高新区高新四路以南、兴科路以西泥金安置点一期第十五栋第3、4卡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597.00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附件)2、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附件）

项目名称	住宅楼	批准机关文号	
建设单位	冯新梅、揭洪四	选址意见书编号	
建设地点	河源市高新区高新四路以南、兴科路以西泥金安置点一期第十五栋第3、4卡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	地字第4416022025YG0143513号
建设工程性质	住宅用地	投资总额(万元)	
建设规模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			<p>总用地面积(m²)： 建设用地面积(m²)：120.00 容积率： 建筑密度： 绿地率： 停车位(地上/地下)： 结构类型：框架结构 建筑层数：伍层 总建筑面积(m²)：597.00 其中：1、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及分配 商业面积(m²)： 办公面积(m²)： 住宅面积(m²)：597.00 厂房面积(m²)： 底层车库面积(m²)： 其它： 2、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及分配 地下停车面积(m²)： 地下设备用房面积(m²)： 其它(m²)： 备注：1、按照市局审批的市高新区《一期泥金村拆迁遗留问题安置区规划-总平面布置图》(2008.1.08)办理 2、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建字第441600202340042号)作废</p>

